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1220号

申请人：深圳××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，行政经理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金，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罗嘉森、谢芷环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1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18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张某为申请人的员工。2018年8月17日晚上小腿受到碰伤，被申请人认定该员工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，但张某案件受伤地点、时间无法确定、本公司员工工作马虎没有亲自去派遣工厂调查核实，凭自己主观臆测及张某本人的口述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。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1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18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2018年9月26日，张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：其系申请人的职工，任职作业员职位。2018年8月17日22：00其在打卡下班后返回宿舍途中，在车间不慎被堆放的钢条割伤小腿。张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工伤认定申请表、身份证、临时工协议、考勤原始记录、门诊病历等诊疗材料、受伤经过自述、就医经过自述、现场照片、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。依职权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，要求该单位依法举证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称张某系其单位的员工，其在下班后未按工厂规定的路线返回宿舍，私自从一楼五金车间走捷径导致受伤；另还提交了临时工协议、考勤原始记录、证人证言、空间示意图、微信转账记录、工资结清证明、受伤部位照片、事发现场照片等材料。根据案情需要，被申请人对张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。综合审查上述证据材料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认定张某系申请人的员工，该员工因从事收尾性工作意外受伤属于工伤。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：

一、事实依据。1.张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依照张某、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，被申请人确认双方之间存在着事实劳动关系。2.张某系在工作时间前后，在工作场所因从事收尾性工作而意外受伤。张某主张，其在工作场所内，在打卡下班后返回宿舍期间，意外被割伤；对于上述主张，申请人明确予以确认，但认为张某因违反厂规而私自走捷径导致受伤。对于上述争议，被申请人展开调查，有关笔录证实张某确因地面堆放的物品凌乱而致割伤，并无证据显示张某违反厂规。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，认为张某系在工作时间前后，在工作场所内，因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而意外受伤。

二、条例依据。根据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认为张某受伤之情形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认定其属于工伤。

三、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。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：张某受伤的地点、时间无法确定，本公司经办员工工作马虎。针对上述几项主张，被申请人回应如下：首先，申请人提交了《情况说明》，认可张某申报的基本事实。其次，根据工伤案件举证倒置的原则，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；其主张张某违反厂规私自走捷径，另复议主张受伤地点和时间不明，但并无客观证据证实其上述主张，且门诊病历的初诊病史记载为“工作下班时被不锈钢钢管切割伤”，印证了张某的受伤时间和地点，故申请人的有关主张依法不能成立。

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，被申请人认为，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,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表述适当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经查：2018年9月26日，张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，称其是申请人的员工，被申请人派遣到深圳市×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班，2018年8月17日晚10点下班打卡，碰到堆放在车间的不锈钢方条造成小腿受伤。张某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医疗病历本、疾病诊断书、上下班工作记录卡、临时工协议等材料。考勤记录载明2018年8月17日张某下班时间为22:00。门诊病历载明2018年8月18日14时左小腿外伤16个小时，左小腿在工作下班时被不锈钢切割伤。

2018年9月2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伤告[2018]第××号《补齐材料告知书》，通知张某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补充事发现场相片等材料。

2018年9月27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《关于调查事故及提供材料的通知》，通知申请人提供劳动关系证明、调查报告、证人证言、路线示意图等材料。

2018年9月29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《情况说明》，称2018年8月17日晚10点下班时张某从三楼上班车间至一楼打卡处打下班卡，由于未按工厂规定路线返回宿舍，私自从一楼五金车间走捷径，直行穿过车间，导致小腿部被车间堆放的物料擦伤。

2018年10月15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受理涉案工伤认定申请。

2018年10月17日，被申请人对张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《调查笔录》，但调查人未在《调查笔录》上签名。

2018年10月3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18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依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二）项认定张某2018年8月17日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。申请人不服该决定，遂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张某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。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张某受伤时间及地点不明确，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已确认张某的工作时间及地点，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工伤决定，并无违法或不当。至于申请人主张其工作马虎未到派遣工厂调查核实，本机关认为在被申请人已经通知申请人调查举证的情况下，申请人未充分调查举证，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。故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张某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，合法有据。另被申请人所制作的《调查笔录》缺乏调查人签名，但该笔录对于认定张某是否属于工伤并无实际影响，本机关对被申请人制作的《调查笔录》无调查人签名予以指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0月31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18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5日